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〇七一九六〇〇號書函及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一二九九一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前於本市中山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開設「〇〇學習天地」，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辦理申報，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〇七一九六〇〇號書函及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一二九九一〇〇號書函分別處以「〇〇學習天地」、訴願人（誤繕為〇〇〇）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及十二萬元罰鍰在案。又因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遲未繳納，乃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二九八三九〇〇號書函請訴願人（誤繕為〇〇〇）於文到十日內繳納糾爭罰鍰，逾期未繳納將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訴願人對於前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〇七一九六〇〇號書函及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一二九九一〇〇號書函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本府聲明訴願，七月二十四日補具訴願書。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提具之相關資料重新審查，認定訴願人於前開處分前即已停業，乃以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三七五七四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同意撤銷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〇七一九六〇〇號（書）函暨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一二九九一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

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九 月 二十五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